袁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主项） | 目录名称（主项） | 主项部门系统 | 子项名称及编码 | 子项部门系统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认领部门 | 备注 |
| 1 | 360114002000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第三十三条：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3.《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八条：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七）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技工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4.《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一）完善审批制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5.《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赣府发〔2014〕12号）附件第78项：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下放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6.《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劳社培〔2004〕17号）：二、……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按以下规定，由相应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审批。1.举办培训初级职业技能水平和非技术岗位劳动者的培训机构，原则上由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报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2.举办培训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培训机构，由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报省劳动保障厅备案。3.举办培训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的培训机构，由省劳动保障厅审批，报劳动保障部备案。4.省直及中央驻省单位举办的培训机构，由省劳动保障厅或委托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省劳动保障厅备案。5.外省来赣举办培训机构，必须持其所在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到省劳动保障厅审批。6.本省内跨地（市）举办培训机构，由其所在地（市）或原已审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证明，由办学所在地（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审批权限审批或审核，并报省劳动保障厅备案。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1.“初级民办学校审批”由县（市、区）实施。2.“中级及以上民办学校审批”由设区市本级实施，其中南昌市（洪府厅字〔2020〕19号）“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审批”由县（市、区）实施。3.抚州市（抚府发〔2014〕8号、抚府发〔2014〕13号）由市本级和县（市、区）分权限实施。 |
| 2 | 360214001000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一条：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于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3 | 360214002000 | 对违反就业促进、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3.《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修正）第三十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5.《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对其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六）使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相应技术工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用人单位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违规使用1名劳动者处以用人单位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使用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特殊工种的，除按照前项规定处罚外，对情节严重的，还可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4 | 360214003000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由民办学校审批管理机关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 5 | 360214004000 |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4.《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发布，第586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6.《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予以处罚。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6 | 360214005000 |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及相关待遇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3.《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发布，第586号修订）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江西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第三十九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7 | 360214006000 | 对违反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3.《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发所欠劳动者工资，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4.《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5.《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未按照规定一次性结算工资并付清的。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保存工资支付表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清单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工资支付监督检查的；（二）拒绝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支付相关资料、证明的；（三）隐瞒事实真相，出具虚假的或者隐匿、销毁工资支付相关资料、证明的。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8 | 360214007000 | 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4.《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5.《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发布，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9 | 360214008000 |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2.《江西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考核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退还劳动者所交考核鉴定费用；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许可范围进行考核鉴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对劳动者进行资格审查，收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劳动者考核鉴定费用，并为其进行考核鉴定的。第四十七条：考核鉴定机构在考核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提高、降低考核鉴定标准进行考核鉴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在考核鉴定过程中负有责任的考评人员，不得再从事考核鉴定工作。第四十八条：考核鉴定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改进鉴定条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经核查，确认其已无法满足考核鉴定职业或者等级的需要时，可以变更其考核鉴定职业、等级等事项，或者吊销其许可证。第四十九条：考核鉴定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由机构审批管理机关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 10 | 360214009000 |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以及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其他事项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满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11 | 360214011000 |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处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第五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第六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第六十一条：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12 | 360314001000 | 封存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2.《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下列管辖范围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二）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市属用人单位和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三）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县（市、区）属用人单位和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13 | 360314002000 | 扣押当事人有转移财产或者逃匿迹象的价值相当的财物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强制 | 《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下列管辖范围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二）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市属用人单位和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三）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县（市、区）属用人单位和在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正当理由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及职业介绍机构骗取求职者中介服务费等案件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转移财产或者逃匿迹象的，经报请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物。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包括对中央在省和省属用人单位以及在省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 |
| 14 | 360614001000 |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类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质量考核评估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2.《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水平、财务状况等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民办学校限期整改，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 | 省,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
| 15 | 360714002000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确认 | 1.《国务院关于批转促进就业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发〔2012〕6号）：健全创业服务体系，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跟踪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示范性的创业孵化基地。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108号）：五、树立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基地的认定、指导、服务、监管和相关政策落实。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动态……对于各项制度健全、发展前景良好、孵化效果明显的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可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形成本地区的样板，引导本地区的创业孵化基地建设。3.《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3〕57号）第六条：……各项制度健全、发展前景良好、孵化效果明显的创业孵化基地，可提出建立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书面申请，并经考核评估，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第九条：……（三）申请省级创业示范孵化基地的，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考核。 | 省,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
| 16 | 360714003000 |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确认 | 1.《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第二大点：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2.《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一）申请。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
| 17 | 360714007000 | 机关单位流动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补贴核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确认 | 1.《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第一条：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在进入企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根据本人在机关（或单位）工作的年限给予一次性补贴，由其所在单位通过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入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帐户，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2.《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事厅江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赣劳社养﹝2002﹞17号）：经省政府同意……第三条：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在进入企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根据本人在机关（或单位）工作的年限给予一次性补贴，所需资金同级财政要及时安排，并转入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为单位缴费划拨部分记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 | 省,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
| 18 | 360714009000 | 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待遇核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确认 |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第五条：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干部；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有特殊贡献的干部；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和认为对作战、军队建设有特殊贡献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以酌情高于本办法所定标准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但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03〕25号）第十三条：劳动模范享受下列优待：（一）提高退休金待遇……3.《江西省人事厅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通知》（赣人字（2006）174号）：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和省政府〔2003〕25号文件的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四、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标准……设区市、县（市、区）提高退休费10%以上的和省直单位提高退休5%以上的，经设区市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事厅审批。4.《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1〕52号）：经省政府同意……第一条：凡1995年以前获得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企业立功获奖人员，可提高退休待遇。 | 省,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
| 19 | 360814003000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行政奖励 | 1.《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第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就本条前款所列行为进行的检举、控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第十七条：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理、办理举报案件时，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规定：……（五）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等内容。2.《江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78号）第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等各种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在收支、管理、使用等环节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给予奖励。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工作，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基金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和奖励工作。第九条：举报奖励遵循统筹层次与经办相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办省级统筹基金和省本级经办的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奖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办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市本级经办的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奖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承办县（市、区）经办的社会保险基金的举报奖励。 | 省,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
| 20 | 36101400300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  |  |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市,县 | 袁州区人社局 |  |